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维护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实施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在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由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的统一规则和形式组织制定，是呼和浩特市本级和旗县区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行使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法律法规授

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以违法事实为依据，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当；

(二)公平公正。违法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四)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各项举措。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遵循“一事不再罚款”原则。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规定实施。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拟从重处罚的，需符合以下《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一）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 （二）群众反映强烈，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
- （三）经告诫、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五）隐瞒事实真相，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违法证据的；
- （六）对检举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
- （九）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对违法行为拟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

用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确定。

第十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BG-2023-08号。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城市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情形中1项以下,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情形中1项以下,能够及时改正,但属于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情形中2至5项的,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2-5万元罚款。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情形中6项以上的,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6-9万元罚款。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事实,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处10万元罚款。
			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违法事实,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首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遗撒物料污染道路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	处2000元罚款。
			遗撒物料污染道路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处5000元罚款。
			遗撒物料污染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处1万元罚款。
			遗撒物料污染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首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首次违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三、《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	在电杆、树木、居民住宅和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宣传品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得在道路路面、沿石、电杆、路灯杆、树木、居民住宅、商业楼、公用空间、橱窗内等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各类广告、宣传品、告示牌。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设置广告牌。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 违反本条规定的，对实施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喷涂、刻画、张贴、散发商业广告的通讯工具号码经取证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限期接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逾期拒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企业暂停该号码的使用；违法行为人履行处理决定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企业恢复该号码的使用。	在道路路面、沿石、电杆、路灯杆、树木、居民住宅、商业楼、公用空间、橱窗内等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宣传品告示牌1处的。	对实施者处200元罚款；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000元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设置广告牌1处或面积在不满1平方米的。	
			在道路路面、沿石、电杆、路灯杆、树木、居民住宅、商业楼、公用空间、橱窗内等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宣传品告示牌2至5处的；	对实施者处1000元罚款；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15000元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设置广告牌2至5处或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3平方以下的。	
			在道路路面、沿石、电杆、路灯杆、树木、居民住宅、商业楼、公用空间、橱窗内等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宣传品告示牌超过5处的；	对实施者处2000元罚款；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万元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设置广告牌超过5处或面积超过3平方米的。	

6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广告和传单的行为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得在道路路面、沿石、电杆、路灯杆、树木、居民住宅、商业楼、公用空间、橱窗内等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各类广告、宣传品、告示牌。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设置广告牌。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 违反本条规定的，对实施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喷涂、刻画、张贴、散发商业广告的通讯工具号码经取证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限期接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逾期拒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企业暂停该号码的使用；违法行为人履行处理决定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企业恢复该号码的使用。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不满20份的。	对实施者处200元罚款； 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000元罚款。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20份以上50份以下的。	对实施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50份以上100份以下的。	对实施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随意散发广告、宣传品和名片超过100份的。	对实施者处2000元罚款； 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处3万元罚款。

7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和堆放物品；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搭设檐蓬、遮阳布或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堆放物品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和堆放物品。临时经营摊点应当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划定的区域、时间段内经营，并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搭设檐蓬、遮阳布或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堆放物品。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其违法经营、堆放、搭设的物品，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面积不满1平方米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按规定进行教育。
			占用面积不满1平方米，但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临时经营摊点在划定的区域、时间段内经营，但未达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的。	处500元罚款。
			临时经营摊点未按划定的区域、规定时间段经营的。	处1000元罚款。
			占用面积1至5平方米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5至10平方米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处5000元罚款。

8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改变建筑物立面结构；未经批准已经破墙开店的行为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居民住宅破墙开店。其他建筑物和其他区域的居民住宅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建筑物立面结构。未经批准已经破墙开店的，必须恢复原状；建筑物进行门面装修，应当符合市容市貌标准。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进行门面装修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其他建筑物和其他地域的居民住宅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改变建筑物立面结构，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在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居民住宅破墙开店，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恢复原状，处10000元罚款。
9	户外广告陈旧、残缺、脱落、不安全、不牢固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色调、材料和时限设置，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设置单位应当保持户外广告整洁、美观、安全、牢固，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如有褪色、损毁变形、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情况，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责令拆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色调、材料和时限设置户外广告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不安全、不牢固的。	处500元罚款。
			未按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色调、材料和时限设置户外广告面积5至10平方米的；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后不整改或第二次发现其陈旧、残缺、不安全、不牢固，未修复的。	责令拆除并处1500元罚款。
			未按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色调、材料和时限设置户外广告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三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不安全、不牢固，未修复的。	责令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10	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集贸市场等场所设施用途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集贸市场等场所设施用途不满5平方米的。	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罚款。
			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集贸市场等场所设施用途5至10平方米的。	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罚款。
			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场、集贸市场等场所设施用途超过10平方米的。	限期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罚款。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化隔离带内树木和花草的行为： （四）未经园林管理部门批准，砍伐、移植树木或者破坏绿地的。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园林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不满5棵或破坏绿地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罚款。
			未经园林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5至10棵或破坏绿地5至10平方米的。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4000元罚款。
			未经园林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超过10棵或破坏绿地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罚款。

12	未经批准设置停车场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停车场。	未经批准设置停车场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设置停车场面积50至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设置停车场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13	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	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罚款。
			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面积50至100平方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万元罚款。
			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万元罚款。

14	从事餐饮、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没有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饮、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污水或废弃物污染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	处500元罚款。
			污水或废弃物污染面积5至10平方米的。	处1500元罚款。
			污水或废弃物污染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处3000元罚款。
15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环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逾期不改正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合理规划共享单车停放区域，满足停放需求。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管理和日常巡护，合理调度所属车辆，及时回收破损车辆，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确保车辆方便、安全和有序使用。 共享单车用户应当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环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干道有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不满5辆，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次干道有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不满10辆，逾期未改正的。	
			小街巷有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10辆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主干道有5至10辆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次干道有10至15辆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逾期未改正的。	
			主干道有超过10辆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次干道有超过15辆共享单车（电）车未按照指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逾期未改正的。	

16	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没有在指定的地点堆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行为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负责清运。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居住区的整洁，居民住宅的装修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乱堆放的装修垃圾不满1立方米的。	处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乱堆放的装修垃圾在1立方米以上的。	每立方米装修垃圾处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罚款。
17	临街商铺的装修垃圾，没有做到随产随清，或占道堆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临街商铺的装修垃圾，应当做到随产随清，不得占道堆放。	装修垃圾占道堆放面积不满1平方米的。	处3000元罚款。
			装修垃圾占道堆放面积1至5平方米的。	处5000元罚款。
			装修垃圾占道堆放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	处10000元罚款。

18	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建筑工地车辆出入口未硬化的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建筑工地车辆出入口应当硬化。不得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	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建筑工地车辆出入口未硬化，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染面积不满20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染面积在20至50平方米之间，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染面积超过50平方米，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19	化粪池和储粪井粪便外溢时，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人未在24小时内处理和疏通，影响环境卫生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规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做好定时收集工作。 化粪池和储粪井粪便外溢时，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应当在24小时内处理和疏通，不及时处理和疏通影响环境卫生的，对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24小时不处理和疏通，逾期处理不满24小时的。	处500元罚款。
			超过24小时不处理和疏通，逾期处理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超过24小时不处理和疏通，逾期处理超过48小时的。	处2000元罚款。

20	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首次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建筑垃圾不满2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首次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建筑垃圾在2至10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首次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建筑垃圾超过10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次处置建筑垃圾不满10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次处置建筑垃圾在10至20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次处置建筑垃圾超过20立方米的。	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项目建筑面积不满1万平方米的。	处1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项目建筑面积1万至10万平方米的。	处5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	处10万元罚款。

2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处5000元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处1万元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处2万元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	处3万元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8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处4万元罚款。
			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23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满1立方米的。	单位处5000元罚款；个人处50元罚款。
			首次违法，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至10立方米的。	单位处1万元罚款；个人处100元罚款。
			首次违法，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10立方米的。	单位处3万元罚款；个人处15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单位处3万元罚款；个人处15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次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10立方米的。	单位处5万元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24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	单位处2000元罚款；个人处1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	单位处3000元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25	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纳建筑垃圾不满50立方米的。	单位处5000元罚款；个人处1000元罚款。
			受纳建筑垃圾在50至100立方米的。	单位处8000元罚款；个人处2000元罚款。
			受纳建筑垃圾超过100立方米的。	单位处10000元罚款；个人处3000元罚款。

四、《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6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行为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一株树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对树木损害较轻的。	每株处1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损害枝干及根系的。	每株处2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每株处3000元罚款。

27	违反规定修剪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修剪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按照每株树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5株以下，无碍观瞻的。	责令停止侵害，每株处500元罚款。
			违反规定修剪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5株以下，稍碍观瞻的。	责令停止侵害，每株处600元罚款。
			违反规定修剪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6到10株的。	责令停止侵害，每株处800元罚款。
			违反规定修剪城市绿地范围内树木超过10株的。	责令停止侵害，每株处1000元罚款。

五、其他法规规章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8	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补缴道路挖掘修复费，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赔偿损失并补缴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不予处罚。
			首次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赔偿损失并补缴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处20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赔偿损失并补缴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处50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赔偿损失并补缴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处1万元罚款。

29	超范围、超期限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的；对于挖掘完工后未按规定回填的；对于挖掘、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范围、超期限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 （二）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的； （三）挖掘完工后未按规定回填的； （四）挖掘、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次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3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的任何一边长度超过4米不满10米的或者面积超过10平方米不满30平方米的。	处500元罚款。
			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的任何一边长度在10至20米（不含）之间的或者面积在30至60平方米（不含）之间的。	处1000元罚款。
			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的任何一边长度在20至30米（不含）之间的或者面积在60至100平方米（不含）之间的。	处1500元罚款。
			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的任何一边长度在30米以上的或者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31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不予处罚，按规定进行教育。
			首次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20万元罚款；个人处3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50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
32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首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按规定进行教育。
			首次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5万元罚款，个人处1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罚款，个人处200元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50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